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環署水字第 1060029961B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第 106 條附表 3 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第 19 條準用第 18 條、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4 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前已於 106 年 2 月 23 日預告修正部分條文，本次增加預告修正第 105 條、第 106 條附表 3，因修正規範內容與原預告版本有變更，故重行踐行預告程序，基於民意呼籲全民把關，為儘速推動自動監測（視）設施法規修正，爰縮短公告期程至 14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 轉 2831
- (四) 傳真：(02)2389-9860
- (五) 電子郵件：chihchiang.hsu@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 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九十九年七月七日、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五次修正，已逐步擴大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連線傳輸之對象規模，並持續強化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制度。

基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量大，實務上，亦有未經妥善處理或未依許可核准事項排放污水之違規情事發生，為強化管制強度，規劃新增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裝設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以掌握即時水質及水量狀況，即時預防及管制，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
- 二、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規定及完成期限。（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五條</p> <p>下列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本章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下簡稱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並應維持正常功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p> <p>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p> <p>二、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p> <p>三、發電廠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p> <p>四、<u>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u></p> <p>五、<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前項第二款其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加總計算。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p>	<p>第一百零五條</p> <p>下列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本章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下簡稱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並應維持正常功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p> <p>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p> <p>二、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p> <p>三、發電廠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p> <p>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前項第二款其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加總計算。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排水量應合併計算。但裝設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p>	<p>一、基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量大，實務上，亦有未經妥善處理或未依許可核准事項排放污水之違規情事發生，為強化管制強度，規劃新增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裝設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傳輸，第一項第四款增加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為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之對象之規定；第五款款次配合遞移。</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廢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排放水量應合併計算。但裝設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分別量測合併處理之各股水量者，其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排放量得免納入計算。</p>	<p>方式得以分別量測合併處理之各股水量者，其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排放量得免納入計算。</p>	
---	---	--

